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解释,任何与之相异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上述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67,911,629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373,488 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和总股本,按照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的情况,按照优先权的原则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的情况,按照优先权的原则合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上述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上述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昌巨星屏边种猪养殖项目	50,353.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宝华种猪养殖项目	21,03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养殖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坝巨星夏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肇庆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峨眉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合计		317,908.35	280,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6、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修订了《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即 2020 年—2022 年)公司当期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净资产公允价值偏离将进一步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扣除相应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稀释。为弥补中小投资者的损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审慎论证后审慎进行了充分分析,并出具了具体的保障措施,相关应对措施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影响得到充分覆行亦进行了充分揭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短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作出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而设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投资者若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巨星农牧、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有限	指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

本预案中若出现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ope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董永成
注册资本	467,911,62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858879864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广福镇新源村
办公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广福镇新源村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614800
电话号码	0833-3349320
公司网站	www.zhejiangnfm.com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巨星农牧
股票代码	603477
上市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屠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淡水鱼类养殖、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发、畜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肉、副产品、肉制品的生产、加工;肉、副产品、肉制品的销售;畜禽及其产品、肉、副产品、肉制品的仓储、运输、销售及售后服务;畜禽技术服务;畜禽防疫、检测、疫病诊断、兽药、疫苗和兽用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技术服务;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其他农牧业相关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产业,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猪肉是我国第一大肉类消费品,生猪生产是我国农业的重要支柱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直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猪肉生产,自 2004 年以来,连续 17 年发布“中央一号文件”,对农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

我国是生猪生产和消费大国,生猪饲养量约占全球一半,猪肉在居民肉类消费的占比超过 60%。2018 年,我国全年生猪出栏量达 69,382 万头,猪肉产量 5,403 万吨,全国猪肉总消费量约 800 万吨,不到国内猪肉产量的 15%。2019 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猪肉供应较为紧张,2019 年全年生猪出栏 54,419 万头,同比增长 21.56%。

2020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主要目标任务的意见》(简称“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 2020 年年底生猪产能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的水平。

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猪肉自给率目标为 95% 以上。到 2022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 左右;到 2025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 以上;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落实中央关于稳定生猪产能政策,强化用地保障,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上述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和支持。

上市公司具备生猪养殖快速发展的管理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以生猪养殖为主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经过十余年规模化养殖管理经验的积累,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已形成生猪养殖行业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是四川生猪养殖、饲料、商品猪生产一体化的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先后荣获“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企业”、“四川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称号。

巨星有限前已由世界知名种猪公司和育种技术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重视自主创新,拥有一支懂育种懂生产、懂医学、懂动物营养学等专业化人才,硕士以上学历的高素质团队,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超过 80 项,通过上述资源整合和自主创新驱动了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基于生猪养殖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加大基因育种、动物营养等技术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在生猪品质、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具体措施包括:1.整合行业优秀种猪源,实现育种突破的再造优势;2.加大育种体系的完善;3.借助国外研发力量,通过校企合作、组建育种研发团队,重点推进基因育种项目;4.提升育种团队,通过引进行业优秀的育种人才及自身育种人员的培养,进一步壮大基因育种的实力;5.组建育种的大数据库;6.完善种猪性能测定;7.建立种猪性能测定中心;8.选育高性价比、高产长速度的种猪公猪,降低猪只饲养成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现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的目标

依据公司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规划及目标,公司将通过加快布局生猪养殖产业,立足四川,走向全国,将生猪养殖业务逐步扩大到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力争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 万吨,2022 年实现出栏量 300 万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巨星有限计划生猪出栏 42 万头,产能待母猪,下同;达 4.79 万头,存栏母猪饲养规模 3.73 万头;到 2020 年底,随着在建猪场陆续投产,公司设计母猪饲养规模将达到 6.79

万头,存栏母猪饲养规模可达 5.30 万头,后备母猪饲养规模可达 4.0 万头,合计 9.30 万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存栏母猪饲养规模 8.64 万头,可实现年出栏生猪约 220 万头。截至 2020 年 9 月底,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项目外,公司另有在建项目设计母猪饲养规模 5.08 万头,达产后可实现年出栏生猪约 130 万头。

公司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出栏生猪规模超 500 万头。

2、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20 年 1—9 月,巨星有限实现生猪出栏 18.79 万头,实现净利润 44,599.30 万元(未经审计),并已完成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282%。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猪产能扩张,有利于进一步壮大生猪养殖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别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上述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上述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昌巨星屏边种猪养殖项目	50,353.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宝华种猪养殖项目	21,03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养殖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坝巨星夏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肇庆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峨眉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合计		317,908.35	280,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67,911,629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373,488 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和总股本,按照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的情况,按照优先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的情况,按照优先权的原则合理确定。

(七)限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情形所衍生的限售义务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规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及质押限制股份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上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昌巨星屏边种猪养殖项目	50,353.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宝华种猪养殖项目	21,03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养殖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坝巨星夏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肇庆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峨眉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合计		317,908.35	280,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暨实际控制人和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71%的股份,暨实际控制持有上市公司 4.53%的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2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为在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8,500 万股,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起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8,500 万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8,500 万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8,500 万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8,500 万股。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大到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力争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 万吨,2022 年实现出栏量 300 万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巨星有限计划生猪出栏 42 万头,产能待母猪,下同;达 4.79 万头,存栏母猪饲养规模 3.73 万头;到 2020 年底,随着在建猪场陆续投产,公司设计母猪饲养规模将达到 6.79

万头,存栏母猪饲养规模可达 5.30 万头,后备母猪饲养规模可达 4.0 万头,合计 9.30 万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存栏母猪饲养规模 8.64 万头,可实现年出栏生猪约 220 万头。截至 2020 年 9 月底,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项目外,公司另有在建项目设计母猪饲养规模 5.08 万头,达产后可实现年出栏生猪约 130 万头。

公司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出栏生猪规模超 500 万头。

2、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20 年 1—9 月,巨星有限实现生猪出栏 18.79 万头,实现净利润 44,599.30 万元(未经审计),并已完成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282%。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猪产能扩张,有利于进一步壮大生猪养殖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别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上述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上述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昌巨星屏边种猪养殖项目	50,353.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宝华种猪养殖项目	21,03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养殖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坝巨星夏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肇庆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峨眉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合计		317,908.35	280,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67,911,629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373,488 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和总股本,按照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的情况,按照优先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的情况,按照优先权的原则合理确定。

(七)限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情形所衍生的限售义务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规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及质押限制股份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上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昌巨星屏边种猪养殖项目	50,353.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宝华种猪养殖项目	21,03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养殖项目	14,008.37	